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13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0231949_11431134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原語會）辦理「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務必轉知貴校修習原住民族語及具原住民族身分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原語會）114年11月11日原語認字第114100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語會訂於114年12月6日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為鼓勵及便利原住民學生到考，特訂定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計畫1份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師生並依計畫所載申請方式，檢附相關資料於時限內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章
交 換 章
2025/11/18
13:46:59

蘭雅國中 1141118



PIAA1146010132